

東海主權爭議與中共相應的維權作為(2012-2016)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of the East China Sea and PRC's Reactions to Maintaining Sovereignty (2012-2016)

費偉明 (Wei-Ming Fei)

陸軍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中校副科長

摘 要

東海主權爭議包括海域劃界問題，又涵蓋釣魚臺列嶼主權的歸屬，造成東海問題解決的複雜性；中共基於主權維護、能源開發，以及海權發展，不肯放棄東海戰略利益。日本於2012年9月宣佈釣魚臺「國有化」的舉動，促使中共改變原有策略，改採實際行使主權的手段，透過海上執法部門的定期巡弋、海上聯合軍演、發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等作為，企圖對該區域獲得實質上的掌控，形成日中雙方在東海之間的衝突。

關鍵詞：東海、釣魚臺列嶼、防空識別區

Abstract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in the East China Sea (ECS) includes the boundary of maritime areas and the ownership of the Diaoyutai Islands, which resulted in the complexity of problems solving in the ECS. Based on the sovereignty maintenance, energy exploitation, and sea power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must not give up strategic interests of the ECS. Japan announced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Diaoyutai Islands in September 2012 to impel the PRC to change its original strategy, to execute the sovereign means by routine navigation through the sea law enforcement departments, joint maritime exercise, and claiming the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 of the ECS and so forth. The PRC intended to gain substantial control over the area. This situation results in the conflicts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in the ECS.

Keywords: East China Sea (ECS), Diaoyutai Islands,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

壹、前 言

中共於2011年9月6日發表的《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即載明其「核心利益」，其

中包含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¹ 近年來，隨著中共的國力增強，進一步明確了在核心利益上絕不讓步的姿態。一旦觸及到其核心利益，將不惜採取一

切手段以消除風險。² 足見東海主權爭議屬於中共核心利益的範圍。中共處理東海爭議的作為，原本採取「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資源」的政策，³ 就在日本2012年9月宣佈「國有化」釣魚臺的舉動，促使中共改變原有策略，改採實質行使主權的手段，透過海上執法部門定期巡弋、海上聯合軍演、發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等作為，企圖對東海地區獲得實質的掌控，形成中日雙方在東海之間的衝突。然而，東海爭議包括海域劃界問題，又涵蓋釣魚臺列嶼主權的歸屬，同時又與國家政治、經濟、軍事、戰略安全及區域的穩定發展息息相關，造成東海問題解決的複雜性。由於釣魚臺主權歸屬牽涉問題，包含在東海大陸棚劃界之海洋權益問題，以及東海在地緣政治的戰略意涵。因此，本文在論述東海爭議問題時，同時涵蓋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及解決。

貳、東海地緣戰略價值

地緣戰略理論是學者常用來分析東海問題的途徑之一，隨著二次大戰的落幕，新的政治版圖出現，以及冷戰時期，美蘇藉著

地緣戰略理論來界定霸權戰略的憑恃。不管是外交、政治、經濟、軍事或資源戰略的分析，都會運用地緣的理論。⁴ 依據地緣條件分析、研究國家（地區）間戰略關係的互動變化，為國家確定戰略方針和對外政策提供依據。歷史上，一般來說由於大國、強國掌握國際戰略主導權，對國際形勢發展趨勢和戰略格局演變具有決定性的關係。因此，地緣戰略往往成為強權國家的工具。⁵

「東中國海」（East China Sea，以下簡稱東海）位於韓國濟洲島(Cheju Island)、日本九州島(Kyushu Island)和琉球群島(Ryukyu Islands)、中國大陸東部沿海江蘇省至福建省與臺灣之間，係由韓國、日本、中國大陸與臺灣所包圍之「半封閉海」(semi-enclosed sea)。其南北長約300~400浬，東西寬約140~280浬。⁶ 整個列嶼係由釣魚臺、飛礁岩、北小島、南小島、沖北島、沖南岩、黃尾嶼、赤尾嶼等大小島礁所組成，但均為無人居住的小島，其陸地總面積約為6.3平方公里。此一海域的重要性在於可能擁有的豐富石油與天然氣蘊藏，以及重要海線交通航道。⁷ 由於東海的天然資源，正是日中兩國緊

1 康小蘭，〈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年9月6日，<<http://www.scio.gov.cn/zxbd/tt/Document/1011394/1011394.htm>>（檢索日期：2017年4月5日）

2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NIDS China Security Report 2013*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2014), p. 36.

3 張文傑、譚民航，〈科學理解鄧小平解決海洋權益爭端的戰略思想〉，《人民網》，2010年12月10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13452006.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3日）

4 陳怡君、王慶瑜，〈衝突或合作：東海油氣田爭端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展望與探索》，第9卷第8期，2011年8月，頁59。

5 王生榮，《金黃與蔚藍的支點：中國地緣戰略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2。

6 詹勇銘，〈從國際法觀點分析中日東海大陸礁層劃界爭端解決之途〉，《國際關係學報》，第31期，2011年1月，頁153。

7 王冠雄，〈從國際海洋法觀點論美國「再平衡」政策在東亞海域的實踐〉，包宗和主編，《美國「再平衡」政策對東亞局勢之影響》（臺北市：遠景基金會，2013年），頁71-72。

張關係主要的議題，中共崛起顯然已激起日本的憂慮，兩國不僅針對領土爭端，同時也存在歷史恩怨和區域領導角色競爭等問題，⁸ 以下就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等4個層面，探討東海在地緣戰略價值及其所帶來影響。

一、政治層面

就政治層面而言，海洋權益屬於國家主權的範圍，是國家領土向海洋延伸的權利象徵。不論是領海、專屬經濟海域或連接大陸礁層，都在宣示擁有海洋主權國家的應有權益。期能獲得在國際上擁有更多的發言權，為以後的經濟、軍事活動發展新的空間與途徑。此外，國家積極追求海洋利益與主權，可以呼應國內民族主義的訴求，免於政治競爭者挑戰及對立。⁹ 中共在東海海域所涉及有關領土及主權的爭議，包括與日本的釣魚臺爭議，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通過後，中共、日本、南韓產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劃界的爭議。中共自建政後一向重視主權及領土完整的維護，釣魚臺除了主權意涵外，也涉及到與日本的主權之爭。在經歷二次大戰日本侵華的影響下，中共對此議題更加關注，領導人絕不會輕易讓步。簡言之，東海的主權爭議，關乎到中共對於此類議題的處理立場，將影響其在東亞地區的國際形象，對政權穩定具有高

度政治意涵。¹⁰

另外，東海問題不僅僅是日中爭端的問題，還牽涉到其他國家、集團、組織結構等地緣因素的相互博弈，¹¹ 其中，又以美國的角色最為重要。2009年美國前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政府就任後所採取的「重返亞洲」(Asia Pivot)政策，造成東亞區域的局勢日趨複雜。然而，美國重返亞洲極需日本的支援，同時也依賴美日安保同盟為基礎。但美國未直接觸及日中在東海的爭議，避免破壞到中美關係的基石，且多次呼籲雙方進行理性協商。囿於美國仍具有全球經濟與軍事的霸權地位，無論中共或日本，對美國態度都十分重視，因為現階段美國仍是維護東海區域安全穩定的關鍵國家，具有一定的影響實力。¹²

二、經濟層面

東海被稱為「第二個中東」在於其驚人的石油天然氣潛在儲藏，回溯1968年在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The 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Far East, ECAFE)的贊助下，美國地質學教授艾默利(Kenneth. O. Emery)與日本東海大學新野弘教授，帶領日本、南韓及臺灣等12位地質學家，對東海及黃海區域海底資源進行勘測，其中的調查報告指出在臺灣與日本之間海域的大陸礁層，有可能蘊藏著豐富的石油及天

8 Ryan Clarke, *Chinese Energy Security: The Myth of the PLAN'S Frontline Status* (Carlisle: U. S. Army War Colleg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August 2010), p. 87.

9 沈明室，〈沖之島定位爭議與陸日戰略競爭與防範準備〉，《戰略與評估》，第5卷第4期，2014年冬，頁9。

10 王高成，〈中國大陸對於東海的政策〉，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臺北市：遠景基金會，2012年），頁54。

11 彭飛、韓增林，〈東海問題的周邊地緣環境解析〉，《世界地理研究》，第23卷第2期，2014年6月，頁38-39。

12 王祥昀，〈東海主權爭議與「中」、日關係發展〉，《國防雜誌》，第28卷第5期，2013年9月，頁16。

然氣。¹³ 另有中共學者指出，中共在東海擁有開發權利的大陸棚天然氣儲量約為5萬億立方公尺，原油儲量約為1,000億桶。因此，中共將東海視為有關國家興衰的能源資源重要戰略基地，能源自足率只有4%的日本，將東海視為關係到國家生死存亡的核心海域。¹⁴

其次，東海漁場的面積約為16萬平方海裡，是世界上最優良的大陸礁層漁場之一。自古以來，東海即為周邊國家人民賴以維生的漁場，自然條件十分優越，有利於漁業資源的生長。最主要因在東海地跨亞熱帶至溫帶區域，西邊有長江、錢塘江、甌江、閩江和九龍江等大江河入海，淡水流量大，造成大量浮游生物繁盛生長；另淡水、暖流和冷水等多種水系在東海交匯形成溫度、鹽度梯度較大的峰區，為各種海中生物提供適合棲息海域，構成良好的漁場。¹⁵ 此外，東海也是西太平洋地區許多重要海空航線的必經之地，是世界海空交通的重要樞紐之一，不僅為東北亞與東南亞周邊國家之間的交通往來的通道，同時也是許多東亞國家與世界各地開展海上經貿往來的必經之地；尤其經過此一海域而連接東亞與中東產油國的航線，對中、日、韓等東亞國家具有極為重要的戰略意涵，成為這些國家的「海上生命線」，一旦

這條航線被切斷，東北亞各國，特別是日本將受到致命威脅。¹⁶

從歷史上來看，中共是個陸權國家，對於海洋的發展能力有限，但自1978年底改革開放後，與外界經貿往來頻繁，著重海外的市場，更加重視海洋領土與權益的維護。尤其中國大陸擁有長達18,000多公里的大陸海岸線，以及5,000多個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的海島。¹⁷ 因此，隨著世界各國對石油、天然氣資源、漁業依賴程度的增加，中共了解如果在東海擁有廣大的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可大幅增加國家領土範圍與經濟利益。中日兩國開始注意到此海域的經濟價值，也進行開發的相關行動。

三、軍事層面

過去在東海議題大多是著重在東海天然資源等經濟問題，但自從中共海軍在日本西南附近海域出沒的頻率增加，以及日本加強對西南海域的軍事部署後，東海便從原本經濟議題轉為軍事議題。中共想要運用東海爭議問題找到美日所共同佈下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的突破口，以利中共海軍進入太平洋。日本也想利用東海爭議，以強化對西南海域的防衛駐軍並改變其專守的防衛政策。¹⁸ 事實上，對日本最大的安全威脅是中共海軍從東

13 K.O. Emery, et al.,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East China Sea and Yellow Sea," *CCOP Technical Bulletin*, Vol. 2, 1969, p. 3, <<http://www.gsj.jp/data/ccop-bull/2-01.pdf>>(2017/3/7).

14 薑姝、張植榮，〈東海油爭：能源地緣政治與中日釣魚島爭端〉，《中國地質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2期，2014年4月，頁32-33。

15 呂建良，《日本的東海政策》（臺北市：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頁34。

16 侯松嶺、遲殿堂，〈中國周邊海域的戰略地位和地緣戰略價值初探〉，《當代亞太》，2003年第10期，2003年10月，頁48。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白皮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2000年9月10日，<<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1998/Document/307963/307963.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1日）

18 蔡增家，〈日本民主黨上臺後東海政策的發展與演變〉，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臺北市：遠景基金會，2012年），頁33-34。

海進出太平洋，中共此舉不但突破傳統太平洋第一島鏈的防線，更直趨第二島鏈，並對美日直接造成威脅，除了可以阻絕美軍對東亞盟邦的協防，更可切斷美日同盟的軍事合作防線。¹⁹

就軍事層面而言，東海不僅是中共海軍發展「近海防禦」的關鍵性海域，也是東出太平洋的必經之地。對日本而言，也是海上運輸的「生命線」，成為美國「重返亞洲」戰略的重要支點以及俄羅斯南下必經通道。²⁰ 然而，日本和中共是東北亞兩個大國，由於在東海地緣戰略有難以妥協的利益衝突，尤其冷戰結束以來，中共將自己的定位調整為濱海大國，地緣戰略勢必往海洋方向發展，這必然與海權國家日本產生摩擦。²¹ 另外東海的軍事戰略地位非常重要，從軍事戰略上看，東海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是中共突破第一島鏈封鎖的關鍵點，也是日本抑制中共向藍海發展，防止中共對其威脅的關鍵點。且目前日本在東海海域海權爭奪略占上風，加上有美軍駐守沖繩，在軍事上形成日本圍堵中共軍事擴張的戰略態勢。²² 綜上所述，由於日本與中共在東海爭議，進而推動擴大美日同盟與中共擴張軍事

的博弈，對區域環境的影響尤其顯著。

四、心理層面

許多中共學者認為，日本軍國主義者對中國的入侵，使得中共與日本之間長期存有敵意，互相將對方視為最危險的潛在敵人看待。不少日本人認為中共是一個迅速崛起，卻對日本滿懷敵意的鄰國，由於日本曾侵略中國的歷史糾葛，使雙方國民感情異常複雜。²³ 尤其，中共不斷提醒人民百年屈辱的歷史，在受外國強權侵略，尤其是受到日本侵略的地點，廣設愛國教育基地。另外，還宣傳中國崛起、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希望運用民族主義來支撐政權統治的正當性，²⁴ 民族主義是一支兩面刃，當人民不斷增長愛國主義，雖有助於強固中共的統治的合法性，可是長期教育所塑造出來的仇外心理，壓縮中共領導人之決策空間，尤其是對日本可能理性決策。因為中共人民普遍要求中共對外，尤其是對日本必須採取強硬立場，使得日中關係異常敏感。²⁵

在國際關係中，歷史、榮譽及憂慮等情感因素在國家對外政策產生重要作用，日中沉重的歷史情感包袱，成為導致兩國領土爭端久拖不決的重要因素。澳大利亞學者布朗

19 楊志恆，〈美日同盟擴大對東亞海域安全情勢之意義〉，趙春山主編，《東亞區域安全形勢評估(2014-2015)》（臺北市：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15年），頁143。

20 彭飛、韓增林，〈東海問題的周邊地緣環境解析〉，《世界地理研究》，第23卷第2期，2014年6月，頁37-38。

21 呂建良，《日本的東海政策》（臺北市：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頁34。

22 楊志恆，〈中共及日本在東北亞的角色〉，《遠景季刊》，第2卷第4期，2001年10月，頁37。

23 郭新昌、劉燕妮、崔銀峰，〈中日海上危機管理機制探析〉，《西南大學學報》，第39卷第5期，2013年9月，頁37。

24 Suisheng Zhao,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Approaches toward East Asian Regional Cooperation*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2009), p. 1.

25 林文程，〈中共因應海洋爭端政策〉，《全球和平暨戰略研究中心》，2016年3月8日，<http://cgps.nchu.edu.tw/files/news/291_47338651.pdf>（檢索日期：2017年2月27日）

(Kerry Brown)指出，日中兩國在東海不單單牽涉領土、資源主權的問題，還包括兩國民族情感與榮譽感的碰撞。²⁶ 在中共綜合國力不斷提升，全國上下都沉浸在「大國崛起」的高昂情緒下，像釣魚臺這種牽涉到民族恥辱的領土主權問題，有可能影響中共內部的社會政治穩定。倘若處理不當或被視為軟弱，很容易激發出對政府不滿的社會輿論，進而影響中共外部環境。²⁷ 釣魚臺國有化事件，促使中日兩國在國內和國際政治發生巨大變化，中共對日本擺出強硬的外交姿態，催化民間反日保釣的民族主義情緒。官民雙方相互促成一場由民族主義引導的保釣運動，兩國在釣魚臺事件上充分展現對抗的民族主義張力。²⁸

參、東海主權劃界的觀點

日中在東海管轄海域劃界問題始終存在嚴重的分歧，衍生出海上界線不清、轄區範圍不明，進而出現資源爭奪現象。依據中共學者的看法，東海主權劃界紛歧主要有3個問題，包含在劃界的法理依據認定、劃界原則和具體界限的主張、日中東海是否共同大陸棚問題等認知。²⁹ 由於日中兩國對於東海大陸礁層劃界採取不同原則，中共主張「自然延伸原則」(principle of natural prolongation)及

「衡平原則」(equitable principle)；日本則主張「等距離線／等距離規則」(equidistance-line/median-line rule)。³⁰ 兩國在東海東西相向，在制定各自關於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的劃界法律，不可避免地出現矛盾，兩國雖拿出有利於本國利益的東海劃界方案，但雙方各持己見的情況下，東海劃界問題如不能獲得圓滿解決，各方在海洋權益爭奪的局面將繼續曠日持久下去。

一、中共對海域劃界主張

1978年4月，中共代表在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中指出：「中間線或等距離線只是劃分海洋界線的一種方法，不應把它視為必須採取的方法，更不應把這種方法定為劃界的原則。海洋劃界遵循的根本原則，應該是公平合理的」。中共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採用中間線或等距離線的方法能夠達到公平合理的劃界結果時，有關國家可以通過協定加以使用。但反對在未達成劃界協議前，單方面將中間線或等距離線強加於另一方。³¹ 後續在1982年12月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後，相繼制定了領海、大陸棚及專屬經濟區方面的法律法規。1992年2月，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首次將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主權納入該法律條文。³²

26 張文傑、王學玉，〈澳大利亞學界如何看中日釣魚島爭端？〉，《外交觀察》，2014年12月12日，<<http://www.faoobserver.com/NewsInfo.aspx?id=10785>>（檢索日期：2017年2月26日）

27 揭仲，〈中共在「日本國有化釣魚臺爭議(2012-2014)」中的強制外交〉（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年），頁155。

28 任劍濤，〈釣魚島事件與中國民族主義〉，《二十一世紀評論》，總第135期，2013年2月，頁14。

29 鬱志榮，〈東海維權：中日東海・釣魚島之爭〉（上海：文匯出版社，2012年），頁29。

30 詹勇銘，〈從國際法觀點分析中日東海大陸礁層劃界爭端解決之途〉，頁151。

31 張東江、武偉麗，〈論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及其解決—以國際法角度的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2006年第4期，2006年4月，頁36。

1998年6月，第九屆全國人代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法》，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專屬經濟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並鄰接領海的區域，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延至200海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陸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依本國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海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至大陸邊緣的距離不足200海浬，則擴展至200海浬」。³³換言之，在東海大陸棚劃界，中共主張應在自然延伸基礎，按照公平原則協議劃界以求得公平解決，主張東海大陸棚為中國領土，而非日本島嶼的自然延伸。中共認為東海大陸棚自中國平緩向東傾斜，直至坡度很陡的沖繩海槽。該海槽南北長約1,100公里，寬約30~150公里，面積約10萬平方公里。自日本九州開始，緊貼琉球群島西側成弧狀向西南延伸至臺灣附近，大部分深度超過1,000公尺，最深處達2,717公尺。沖繩海槽屬過渡形地殼，兩側地質構造截然不同。東側為琉球島弧，地殼運動異常活躍，地震活動頻繁，沉積物與琉球群島相同，西側則為穩定的大陸沉降盆地，其沉積物主要來自於中國長江。³⁴根據以上的論述，中共認為沖繩海槽是構成東海大陸棚與琉球群島的天然界限，應作為兩國劃分大陸棚疆界的依據。

二、日本對海域劃界主張

1996年6月，日本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同年7月公佈《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依該法，日本領海基線外側200海浬為日本專屬經濟海域，倘若專屬經濟海域與其他沿岸國發生重疊時，應以中線或日本與該沿岸國所達成協議之界線，作為日本專屬經濟海域的界線。³⁵日本認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是以大西洋地形地貌為參照而制定的，不適用於地形複雜的東海及太平洋海域。³⁶認為中日兩國屬於共同大陸棚，並堅持200海浬的範圍，同時宣稱中間線（等距離線）規則是海域劃界的慣用法。日本所謂中間線，即自北以日本九州西側兩個長期無人居住的小島男女列島和鳥島為領海基點，向南經琉球群島至釣魚列島為止，向中國方向將大陸棚一分为二的界線。³⁷

日本主張按照中線劃界的國家，認為東海大陸礁層是由中國大陸、朝鮮半島延伸而來，越過日本的南西諸島，而止於這些島嶼之外的太平洋。日本的南西諸島位於東海大陸礁層，該大陸礁層的劃界，應該在日本、中國、南韓的中間做平等劃分，這就是所謂「日中中間線」。換言之，日本認為中、日兩國位在同一大陸礁層，沖繩海槽(Okinawa Trough)只是東海大陸礁層的一個大凹陷，不能中斷兩國大陸礁層的連續性。東海大陸

32 張志剛，〈中國宣佈釣魚島領海基線專家解讀領海及毗連區法〉，《中國新聞網》，2012年9月17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2/09-17/4188559.shtml>>（檢索日期：2017年2月27日）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中國政府網》，2005年9月12日，<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9/12/content_31086.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1日）

34 孫佳斌，〈中日東海問題實質及海域劃界問題研究〉，《世界地理研究》，第19卷第3期，2010年9月，頁31。

35 呂建良，〈從中日漁業協定論臺日漁業糾紛之解決〉，《問題與研究》，第50卷第1期，2011年3月，頁35-36。

36 張東江、武偉麗，〈論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及其解決—以國際法角度的研究〉，頁37。

37 孫佳斌，〈中日東海問題實質及海域劃界問題研究〉，頁31。

礁層並未在沖繩海槽結束，而是越過南西諸島，在太平洋結束。基此，日本主張中、日東海劃界應忽視沖繩海槽的法律效力，具體劃界方法應該從兩國領海基線量起，重疊部分按照等距離標準以「中間線」確定界線。³⁸ 從以上論述來看，日本基本上採取「等距原則」，必要時也可協商以其他界線代替。認為兩方在東海海域屬於共同大陸礁層，沖繩海槽只是兩地自然延伸之間的一個偶然凹陷，不能中斷兩地大陸礁層的延續性。日本主張在東海劃界應以各自領海基線為起點，超過200海浬的重疊部分，應以兩地的中間線為劃界基礎。

三、韓國對海域劃界主張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1996年2月28日對韓國生效後，主張領海基線200海浬以外的法律大陸棚。2009年5月11日韓國向聯合國提交表明其在東海200海浬以外大陸棚外部界限，在此次提交的劃界案中，韓國在確定大陸棚外部界限的原則採用自然延伸原則，與中共類似。韓國主張存在200海浬以外的大陸棚，並自然延伸至沖繩海槽。但該次提交的初步資訊，根據1974年協定建立的日韓共同開發區內200海浬以外大陸棚的外部界限，顯示韓國所主張的200海浬以外大陸棚區域約1.9萬平方公里，與中共和日本主張的大陸棚區域存在重疊。³⁹ 後續在2012年韓

國向聯合國提交該國東海大陸棚劃界案，劃界界限則在北緯28.60~30.58度、東經126.56~129.15度之間，與當時中共的劃界案，界限北緯27.99~30.89度、東經127.62~129.17度之間，兩者部分重疊。⁴⁰ 該次提交劃界案不再繼續使用1974年協定中的日韓共同開發區界限點，所涉及的200海浬以外大陸棚面積比2009年的1.9萬平方公里增加許多，擬定外部界限雖然屬於沖繩海槽範圍，但卻越過沖繩海槽的最大水深點，向東南方向更靠近日本38~125公里，同時超越中共在沖繩海槽主張的外部界限，同時有些距離日本12海浬領海界限的最近處只有約17海浬。⁴¹ 據媒體指出，韓國將向聯合國提交東海大陸棚劃界案，主張韓日大陸棚劃分應以沖繩海槽作為依據。在東海大陸棚劃分問題上，韓中日三國都持不同立場，但韓中兩國立場相近，日本則大相徑庭，在此問題形成韓中對日本的局面。⁴² 由此可知，韓國在此次提交東海部分劃界案中將其外部界限繼續向南延伸，這樣的作法不外乎是想為日後與中共就重疊區域進行劃界談判，獲取更多的籌碼。

肆、對釣魚臺主權認知

近年來，中共官方把保護主權和領土完整作為中共的「核心利益」(core interest)，堅持將對任何挑戰這一核心利益的行為據

38 呂建良，〈從中日漁業協定論臺日漁業糾紛之解決〉，頁42-43。

39 潘軍，〈東海200海里以外大陸架劃界問題研究〉，《中國海洋法學評論》，2014年第1期，2014年6月，頁104-105。

40 沈選，〈韓媒稱中國東海大陸架劃界向韓擴展意在警戒〉，《環球網》，2012年12月24日，<<http://mil.huanqiu.com/paper/2012-12/3410127.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5日）

41 潘軍，〈東海200海里以外大陸架劃界問題研究〉，頁108。

42 〈韓擬提東海大陸架劃界案或成中韓對日本局面〉，《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年10月23日，<<http://hk.crntt.com/crn-webapp/doc/docDetailCreate.jsp?coluid=7&kindid=0&docid=102277627>>（檢索日期：2017年3月9日）

以反制。然而，從2012年4月～9月期間，日本陸續對釣魚臺實施購島及國有化等行為，釣魚臺爭端逐漸升級，中日兩國對釣魚臺主權宣示各持己見，維權行動的表現越來越強硬。⁴³ 然而，釣魚臺列嶼自古以來極少有人居住，其身處日中兩國之間的沖繩海槽，⁴⁴ 之所以形成臺灣、中共與日本爭執的焦點，原因在於1982年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規定，島嶼可享有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以及大陸礁層等權利，其實際價值包含此列嶼的領海、領空之交通、運輸權，以及半徑200海浬的龐大海域的資源。⁴⁵ 換言之，如果誰擁有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誰就擁有以釣魚臺為中心，直徑為400海浬的遼闊海域以及此海域內包括海底石油、天然氣、海洋漁業等可見或尚未知曉的海洋資源開發權。因此，釣魚臺列嶼的爭議不僅涉及主權歸屬問題，更攸關中、日東海劃界中的地位與資源開採等問題。⁴⁶

一、中日釣魚臺爭端的由來

釣魚臺列嶼由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5個無人居住的小島，

以及沖南岩、沖北岩、飛瀨3個礁石所構成，總面積約7平方公里，其中釣魚臺的面積最大約4平方公里，是該海域面積最大的島嶼。⁴⁷ 在1895年之前，中日之間關於釣魚臺列嶼爭端並不存在。中共認為釣魚臺列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固有領土，至少自明代以來就被中國人最早發現及利用，並加以命名。其後在明清歷次派遣琉球冊封使用的冊封使錄都有記載。日本於1868年「明治維新」後加快對外的侵略擴張，自1885年以來，日本就蓄謀奪取釣魚臺列嶼。1895年日本利用「甲午戰爭」中清朝戰敗簽訂「馬關條約」占領釣魚臺列嶼，並作出內閣決議將其納入日本領土，此即中日釣魚臺爭端的開始。⁴⁸ 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依據「日本降伏文書」(Japanese Instrument of Surrender)規定，日本領土限於四大島。同年將琉球交由美軍進行託管，而釣魚臺列嶼亦納入，但未妨害我國人民使用。我國基於區域安全理由，未表異議。在此後二十多年間，美軍除曾以赤尾嶼作為艦砲射擊及飛機炸射的靶標外，對釣魚臺列嶼並未做其他用途使用。⁴⁹

43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3), p. 3.

44 宋玉祥，〈中日釣魚島爭端問題國際法研究〉，傅崐成、水秉和編，《中國與東北亞海疆糾紛》（臺北市：問津堂，2007年），頁208-209。

45 林泰和，〈各國信任建立與釣魚臺爭議〉，發表於「釣魚臺爭議與和平解決途徑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2012年6月14日），頁145。

46 翁明賢，〈釣魚臺與區域安全意涵〉，發表於「釣魚臺爭議與和平解決途徑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2012年6月14日），頁16。

47 宋玉祥，〈中日釣魚島爭端問題國際法研究〉，傅崐成、水秉和編，《中國與東北亞海疆糾紛》（臺北市：問津堂，2007年），頁207。

48 同註47，頁211-212。

49 條約法律司，〈中華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立場與主張〉，《中華民國外交部》，2014年2月5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AA60A1A7FEC4086B&sms=60ECE8A8F0DB165D&s=B803FFD6FD6148DD>（檢索日期：2017年3月1日）

1968年「聯合國遠東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在黃海及東海地區進行地質勘測，亞洲各國（包括中華民國、日本、韓國等）均派科學家參加，勘測結果預測釣魚臺列嶼附近的大陸礁層，可能蘊藏大量石油，此後釣魚臺爭端不斷加溫，美國、中共與日本均捲入爭端。⁵⁰ 1971年6月，美國以日本對琉球仍有所謂「剩餘主權」(residual sovereignty)而與日本簽訂「沖繩歸還條約」(Okinawa Reversion Treaty)，並將琉球歸還予日本，同時將釣魚臺的行政權一併轉送，此舉引起海內外華人強烈抗議。⁵¹ 自此，日本強勢控制釣魚臺列嶼，並開始驅離進入該列嶼12海浬的臺灣及中共漁船。

二、中共主權的觀點

就在日本宣佈釣魚臺國有化之後，中共於2012年9月25日公佈《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指出：無論從歷史、地理還是從法理的角度來看，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都是中國的固有領土，對其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根據《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國際法律檔，釣魚臺回歸中國，無論日本對釣魚臺採取任何單方面舉措，都不能改變釣魚臺屬於中國的事實。⁵² 中共發表內容主要是反對日本政府宣佈購買及國有化釣魚臺及附屬的島嶼，認

為這是對中共領土主權的嚴重侵犯，對歷史事實和國際法理的嚴重踐踏，認為《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國際法律規定，對日本領土範圍作明確界定，其中根本不包括釣魚臺。日本侵占釣魚臺的舉動，嚴重違背日本應承擔的國際法義務。⁵³ 其次，中共認為1951年9月8日，美國等國家在排除中共的情況下，與日本締結《舊金山和約》，規定北緯29度以南的西南諸島等交由美國託管。1953年12月美國託管下的琉球政府，非法將釣魚臺納入其地理範圍，後續將釣魚臺「施政權」歸還日本，認為該條約交由美國託管的西南諸島並不包括釣魚臺，對於美日上述非法行徑，認為非法無效。⁵⁴

另依據中共學者的觀點，認為釣魚臺根本不是「無主地」，早在日本人發現釣魚臺之前，中國已經對其實施長達數百年有效管轄，認為日本完全清楚釣魚臺早已歸屬中國，絕非國際法上的無主地。日本所謂依據「先占」原則將釣魚臺作為無主地編入其版圖，是侵占中國領土的非法行為，不具有國際法效力。⁵⁵ 中國早在15世紀最先發現和命名釣魚臺，這已是中日兩國官方和學界公認的史實。此後數百年間，明清兩朝將釣魚臺列入疆域之內進行統治，在被日本強占之前，中國對釣魚臺的主權一直有效存續；並指出國際法上的「先占」首先必須以「無主

50 同註49。

51 李明峻，〈從國際法角度看琉球群島主權歸屬〉，《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卷第2期，2005年夏季號，頁65-67。

52 焦非，〈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2年9月25日，〈<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2/Document/1225272/1225272.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3日）

53 同註52。

54 岡田充著，黃稔惠譯，《釣魚臺列嶼問題：領土民族主義的魔力》（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14年），頁302-303。

55 鄭海麟，《中日釣魚臺之爭與東海劃界問題—海外保釣十年紀錄》（臺北市：海峽學術，2007年），頁9-12。

地」為客體，釣魚臺在甲午戰爭中被日本竊取之前是屬於清朝的領土，當時雖無人定居，但絕非「無主地」。日本提出的「無主地先占」主張根本不成立。對於國際法有關可以時效方式取得領土的規定，認為日本如欲以時效方式取得釣魚臺主權，必須在中共長期默許、不提出異議的前提下才能實現。但事實上，不管中共還是臺灣政府，在擁有釣魚臺主權上的表態，長期以來都是非常堅定、明確和一致。日本所謂以「長期連續的有效治理」為由取得領土的時效應該中斷。因此，中共認為無論依據歷史還是國際法，中共對釣魚臺擁有無可辯駁的主權。⁵⁶

另外，中共根據日本歷史學者井上清在1972年10月出版的《「尖閣」列島釣魚諸島的歷史解明》一書中，即明言中國自明代以來在釣魚臺列嶼海域活動的證據，認為日本政府在1895年之前就理解到釣魚臺列嶼為中共領土，批評日本以「無主地先占」取得釣魚臺列嶼領有權，不管是在事實或法律上都有極大爭議。⁵⁷但我國學者翁明賢教授則認為，雖然有大量來自國內外的歷史資料與文獻（包括日本學者井上清和村田忠禧的考證論述），充分證明過去中國為最早發現、命名並管理釣魚臺。但歷史資料依據是否可作為國際法依據，此觀點仍值得討論；另外，從國際法角度上看，先發現即享有先占權（

主權），但是日本一再質疑中共是否連續有效地對釣魚臺行使管理權。雖然，中共有充分的信心在國際法理取得對釣魚臺的先占權。但是，事實上，釣魚臺確被日本長期控制，儘管有中共學者指出，自美國把釣魚臺連同琉球交給日本後，中共政府和民間一直進行反對與抗議，使日本所謂的「長期、連續、有效的治理為由取得領土的時效中斷」。但是，這樣的論點能否成為國際法院認同與採取有待商榷。⁵⁸

三、日本主權的依據

日本外務省所發表的《我國關於尖閣諸島領有權的基本見解》，主要闡述日本對於釣魚臺主權歸屬問題的主張，日本政府表示，從1885年開始，尖閣諸島（即釣魚臺諸島）已被日本政府通過沖繩縣和其它方式進行調查，這些勘查證實，該島並無人跡，並且沒有證據顯示它是在中國的控制之下。基此，日本政府於1895年1月14日決定在該島建造一個標記，並正式將其納入日本領土，認為中共或臺灣，都是到了1970年後期，東海探勘發現石油後，才開始對釣魚臺領有權提出獨自主張。⁵⁹針對事實占領的觀點，日本主要法理依據是美日在二戰後1951年的《舊金山和約》，以及1971年美日簽署的《歸還沖繩協定》。根據《舊金山和約》第三條款，釣魚臺作為琉球群島的一部分被歸化美

56 黃大慧，〈釣魚島爭端的來龍去脈〉，《求是理論網》，2010年10月16日，〈http://www.qstheory.cn/zxdk/2010/201020/201010/t20101012_52100.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1日）

57 陳永峰，〈東亞歷史脈絡中的釣魚臺紛爭〉，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臺北市：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12年），頁79。

58 翁明賢，〈釣魚臺與區域安全意涵〉，發表於「釣魚臺爭議與和平解決途徑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2012年6月14日），頁30。

59 〈我國關於尖閣諸島領有權的基本見解〉，《日本外務省》，1972年3月8日，〈http://www.hk.emb-japan.go.jp/chi/territory/senkaku/pdfs/r-relations_cn2.pdf〉（檢索日期：2017年3月4日）

國託管；另1971年日美簽署的《歸還沖繩協定》，釣魚臺的行政管理權歸還日本，認為這些事實清楚地說明，釣魚臺是日本領土的一部分。⁶⁰ 因此，就日本觀點而言，釣魚臺列嶼包含在琉球行政權的範圍既然內，一旦歸還日本當然就可恢復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這就是為何日本現階段握有釣魚臺列嶼行政管轄權的主因。⁶¹

美國紐約大學教授熊玠曾指出，釣魚臺主權的問題非常複雜。目前日本唯一的有力說法，是稱中共在20世紀後，沒有持續管理和在釣魚臺出入宣示主權的佐證，反觀日本持續建立擁有釣魚臺的形象，在釣魚臺興建燈塔，並派船艦巡邏，日方禁止所有船隻，包括中方漁船進入海域。從1960年代開始，即有系統地建構擁有島嶼的事實。如果全案進入國際法庭，在20年前提出中方將占上風，但20年後的現在，日方急起直追，鑑於不同的判定標準，日本幾乎握有旗鼓相當的理據。⁶² 日本近年來雖一直強調東海地區根本不存在領土問題，但在1971年就當時美國的觀點，不認同日本所謂東海海域不存在領土問題的主張。爭端產生初期，美國國務院便警告美國石油公司不要在中日間有爭議的東海海域從事石油探勘。隨後也明確表態，認為美國已經將它從日本那裡接收島嶼歸還

給日本，絕沒有損害任何潛在要求。美國沒有對尖閣諸島做任何主張，任何有關這些島嶼的所有權的衝突，應該由有關方面自己去解決。⁶³

伍、中共處理東海爭議的作為

日本政府將釣魚臺國有化，再度引發中、日之間的釣魚臺主權爭端，中共採取強硬手段派遣數艘海監船以編隊方式進入釣魚臺12浬領海範圍內，其海軍艦隊也一度接近該海域實施軍演。另宣佈爾後其海事執法機關未來將常態性巡弋該海域，同時徵調部分中共海軍艦艇作為海監船參與巡航維權任務，以確保其漁民在此地區作業之合法權利。⁶⁴ 由此看來，中共一改之前擱置爭議的作法，改採實際管轄的策略，以實際行動彰顯對東海及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擁有，透過在東海天然資源開發、海上聯合軍演、海上執法船舶至釣魚臺附近的海域巡弋。面對中共主權彰顯行動，日本政府派出海上保安廳的船隻進行驅離，近年來雙方在該海域已有多次相互對峙的情形，緊張情勢明顯升高。

一、東海天然資源開發

中共於2013年4月11日公佈的《國家海洋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即載明：「須加強黃海、東海、南海等海域油氣資源戰

60 董立文、張宇韶，〈釣魚臺問題與兩岸關係〉，發表於「釣魚臺爭議與和平解決途徑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2012年6月14日），頁67。

61 王祥昀，〈東海主權爭議與「中」、日關係發展〉，頁3。

62 廖漢原，〈熊玠：日本釣魚臺主權立論反覆〉，《新唐人》，2013年3月2日，<<http://www.ntdtv.com/xtr/b5/2013/03/02/a855767.html>>（檢索日期：2017年2月25日）

63 吳寄南，〈試論釣魚臺問題的歷史定位〉，發表於「第三屆釣魚臺列嶼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政治大學當代日本研究中心，2011年9月2日），頁3-4。

64 吳顯申，〈港媒：陸海監巡釣島無限期〉，《華視新聞網》，2012年11月11日，<<http://news.cts.com.tw/cna/international/201211/201211111139371.html#.WK2SONJ97eY>>（檢索日期：2017年2月27日）

略調查與評價，完成重點海域油氣資源普查，加大海域油氣勘探及深水區油氣資源潛力的科學研究，加大深水勘探開發科技與裝備的力度，力爭實現商業性油氣開採，實施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普查，積極研發勘探開採技術和裝備，開展試採工程各項規範」。⁶⁵回顧中共在東海天然資源的開發過程，1980年起，中共地質礦產部在東海海域開始鑽探，油氣探勘主要集中在「東海盆地」北部的「西湖凹陷」及南部的「臺北坳陷」。1982年11月至1983年4月，中共地質礦產部在西湖凹陷西側放鶴亭構造帶鑽探平湖一井，試獲日產天然氣41萬立方公尺、凝結油（或稱輕質油、天然汽油）和原油174立方公尺，成為在東海油氣勘探中第一口高產油氣發現井，為東海油氣開發取得首次突破。⁶⁶1985年中日雙方石油界就開始以民間形式探討共同開發問題，兩國的石油公司先後進行多次會談，對共同開發的內容，包括合作模式、資金、作業等方面達成了廣泛共識，但礙於國際現勢，兩國的民間共識一直未能上升到政府層面。⁶⁷

中共當前於東海能源開採區域中較具爭議的地點是春曉油田，該地點位於東海西湖凹陷區域；另尚有平湖、殘雪、斷橋及天外天等油田，總面積達2.2萬平方公里。2003年

中共和荷蘭皇家殼牌(Royal Dutch Shell)及美國優尼科公司(Unocal Corporation)共同探勘與開發春曉油田，透過海底管道每年可向中國大陸輸送25億立方公尺的天然氣。⁶⁸該油氣田位於東海大陸礁層上，中共基於「自然延伸原則」，認為應歸其所有。日本則基於「等距原則」，認為該油氣田在兩方各自的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範圍內，春曉油田距離日本主張的中間線只有5公里，日本有開採的權利。⁶⁹2004年5月28日，日本媒體大肆報導，指出「中共正在開採的春曉油氣田距離日本主張的中間線只有5公里，與1998年開採的平湖油氣田相比，向日本方向推進了65公里」，並聲稱「中共的油氣田會像吸管一樣，把原屬日本的油氣資源吸走挖空」，提出所謂的「吸管效應」。一時之間，日本主要媒體均要求政府採取斷然措施，捍衛日本權益，兩方遂產生劃界及開採的爭議。⁷⁰

美國政府在關係正常化之初，就協助中共發展海域勘探能力，希望中共及其他相關國家於東海的油氣勘探避免發生衝突。後續隨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與春曉油田開發案的啟動，中共與日本進行多次的會談（如表1所示），2004年起針對東海問題進行磋商，終於在2008年達成共識。共識指出，在龍井油田附近劃設共同開發區，同意

65 蘇向東，〈國家海洋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網》，2013年4月11日，<http://news.china.com.cn/txt/2013-04/11/content_28516188.htm>（檢索日期：2017年2月26日）

66 呂建良，〈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51卷第2期，2012年6月，頁108。

67 賈宇，〈中日東海共同開發的問題與前瞻〉，《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7年第4期，2007年8月，頁49-50。

68 〈從談判爭執到海上對峙春曉油田感知中日冷暖〉，《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年6月19日，<<http://hk.crntt.com/doc/1006/7/5/7/100675729.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675729&mdate=0619121744>>（檢索日期：2017年2月27日）

69 王高成，〈中國大陸對於東海的政策〉，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頁57-58。

70 呂建良，〈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頁118。

表1 中日雙方東海油氣田爭議談判大事記要

談判時間	中共立場	日本立場
第一回合 2004.10.25，北京	應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透過談判以得到公平解決。	提出東海的「中間線」主張。
第二回合 2005.5.30-31，北京	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並提出共同開發的方案。	要求中國大陸停止單方面開採，並提供東海油氣田的地質及油氣開採相關資料。
第三回合 2005.9.30-10.1，東京	有關的界線應該基於大陸礁層的自然延伸原則，共同開發的範圍應在日本所主張的中間線以東地區，不包括中間線以西中共正在開發的地區。	提議在橫跨日「中」海域的「中間線」共同開發油氣田。
第四回合 2006.3.6-7，北京	雙方仍堅持原先的立場，未達成協議。	
第五回合 2006.5.18，東京	再度拒絕在東海中間線兩側海域進行開發的建議，但提議雙方可在東海的南北海域共同開發。	考慮接受共同開發東海北部海域的方案，但不接受包括日「中」之間存在主權爭議的釣魚臺列嶼附近海域在內的聯合開發建議。對於中共在東海中間線附近一側開採油氣田表示不滿，認為海底礦脈相通，可能導致日本海底資源受損，要求中方停止開採4個天然氣田，但是中方拒絕日方的要求。
第六回合 2006.7.8-9，北京	雙方仍然各自堅持前一回合的立場，但達成兩項共識： 1. 雙方同意將在司局級會談下面設立由地質領域技術專家所組成的談判小組以進行磋商。 2. 為避免在東海海、空域發生船舶或飛機衝突事件，雙方同意建立有關東海問題的熱線聯繫管道。	
第七～第十一回合 於東京及北京舉行	雙方仍堅持各自立場，未能化解歧見。	
第十二回合 2008.5.6-10，東京	1.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日本，和首相福田康夫在高峰會中決議先擱置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同意在不損害雙方各自法律立場的情況下進行合作，在東海選定適當的區域共同開發。 2. 「共同開發」協議的地區，是位於油氣田「翌檜」（中共稱為「龍井」）南部約2,600平方公里的海區，採取「互惠原則」為基礎。	
第十三回合 2010.7.27，東京	雙方就締結合作開發東海油氣田協議談判，就出資比例、利益分配等問題進行協商，但沒有實質性進展。	
第十四回合 2011.12.25-26，北京	日本首相野田佳彥訪問中共，與胡錦濤就共同開發東海油氣田進行會談，期待依照2008年達成的共識，著手共同開發在「日中中間線」附近的油氣田，但是中共方面沒有作出具體的回應。	

參考資料：

1. 王高成，〈中國大陸對於東海的政策〉，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頁58-59。
2. 呂建良，〈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頁122。

日本參與春曉油田的合作，不過後受釣魚臺爭議等因素無法進一步推動。2012年與2013年，中共再度開放東海礦區與外國合作，隨

著日方將釣魚臺「國有化」而使爭議愈演愈烈，雙方也中止東海油田共同開發締約的談判。⁷¹

從上表分析可了解，中共在東海的油田談判所採取立場及政策包括：第一，不論在主權或能源的主張上，都堅持在大陸礁層之內油氣田皆歸其所有，並有權實施開發；第二，認為東海油田的歸屬應採取「大陸礁層自然延伸原則」，不承認日本的「中間線劃分原則」；第三，中共願與日本進行協商，採取「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立場。但在歷次協商中，中共均堅持在日本所謂的「中間線」以東的區域共同開發，中間線以西則由中共自行開發；第四，在當時雙方領導人所建立的「戰略互惠關係」下，雙方同意暫時擱置專屬經濟海域的劃界爭議，在東海選定較無爭議的地區進行能源開採合作；另關於春曉油田的開採，中方同意日本依照中共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的有關法律參與投資開發，但不改變原先的主權立場，但此共識後續受到中共內部的反對，以及主權爭議持續不斷的因素下，並未落實執行。⁷²

二、公佈東海防空識別區

2013年11月23日中共在東海劃定「防空識別區」，與日本長久在東海主張的「防空識別區」產生相當大的重疊，將爭議的釣魚臺列嶼涵蓋其中，引發日本及周邊國家極度反彈。中共此舉除進一步向國際宣示其對釣魚臺列嶼的「實效管轄」外，更希藉此迫使日本承認「爭議」，強化未來東海爭端談判之

籌碼，爭取與美、日在東亞戰略競合的有利位置。⁷³ 然而中共公佈東海防空識別區後，當時整起事件並未因時間延伸而降溫，反而因為中共強硬的海空巡弋，展現不惜一戰的態勢，加上日本首相安倍參拜靖國神社、在教科書中納入釣魚臺為其固有領土主張，引起更多的爭議，使東海地區局勢更加緊張。

中共在東海設立防空識別區，覆蓋大部分東海海域與周邊各國多有重疊，當時要求位於識別區飛行的航空器需提供飛行、無線電、應答與標誌等識別，並向中共通報飛行計畫。對不配合識別或拒不服從指令的航空器，中共武裝力量將採取防禦性緊急處置措施。⁷⁴ 隨後同年12月26日中共國防部召開記者會表示，自中共宣佈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以來，至12月22日為止，共掌握其他國家和地區軍機近800架次進入防空識別區活動，23個國家和地區的56家航空公司向中共民航通報飛行計畫21,475架次，試圖彰顯東海防空識別區的成果。⁷⁵

有學者分析，中共公佈這個數據最大的意義不在於未來是否會發生軍事衝突，而是強調中共宣稱領土或領海上空被外國飛機特別是軍機威脅情況，藉以做為與外國如美國、日本談判時的有力證據。換言之，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短、中期的目標志不在和美、日的軍事衝突，而在「東海維

71 林正義、陳鴻鈞，〈兩個「中國」在東海的油氣勘探與美日的角色〉，《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5卷第4期，2014年10月，頁46。

72 王高成，〈中國大陸對於東海的政策〉，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頁60。

73 何思慎，〈安倍內閣對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因應〉，《戰略安全研析》，第105期，2014年1月，頁32。

74 王永卓，〈中華人民共和國東海防空識別區航空器識別規則公告〉，《中國政府網》，2013年11月23日，〈http://www.gov.cn/jrzq/2013-11/23/content_2533101.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2日）

75 殷思銘，〈中國對東海防空識別區實施有效監管〉，《中國軍網》，2013年12月26日，〈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12/26/content_4493242.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2日）

權」，以取得跟美日相對等的數據資料。⁷⁶另有學者指出，中共採取此舉有政治特殊考量因素，目的在維護東海領土主權。由於2012年9月日本將釣魚臺國有化之後，中日間關於釣魚臺的主權爭議持續升高。中日兩國相互持續派遣海警船、偵察機進入釣魚臺海域。日方依據是釣魚臺屬於日本領土，鄰近空域在其防空識別區之內。然而，中共認為釣魚臺為其所有，既然為維護其主權及飛航權利，自然想到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此次將防空識別區將釣魚臺涵蓋在內，大幅與日本的航空識別區重疊，即可顯示主要針對日本爭取主權及壓制其空權的政策意圖。⁷⁷

雖然中共片面公佈防空識別區，實際上並未在劃定的區域內強力執行軍事行動，而是採取柔性的應對手段。主要原因是中共了解劃定防空識別區，可能引發周邊國家的怨懟，美日也會聯合採取反制作為。隨後即解釋劃定目的是在「早期預警、降低誤判」，藉以緩和美日韓三國的抗議。⁷⁸有學者分析，從中共宣佈擴大東海防空識別區來看，確實有其特定意圖。首先，防空識別區並不牽涉主權問題，擴大防空識別區不會引起東海海域的領土主權紛爭。其次，防空識別區具有軍事意義，在中共不能針對釣魚臺列嶼

採取實際軍事行動的情況下，將釣魚臺列嶼納入防空識別區的範圍可算彰顯主權的具體行動。⁷⁹

三、中共海軍及海警的運用

(一)海上聯合軍演

中共學者認為，由於釣魚臺位於中共海軍艦艇從東海進出太平洋航道周邊海域，具有建立電訊監測站以監測中共潛艦動向，以及部署飛彈防禦系統的軍事價值。如果日本在釣魚臺建置軍事設施，中共在東海海域的安全戰略空間將大為縮小，東部沿海省市將直接受到威脅。直接戰略影響將是中共近海安全危險係數增加，為中共海軍走向遠洋的戰略增加許多不利的因素。⁸⁰近年來，中共海軍多次針對釣魚臺和日本，舉行海上聯合軍事演習，海軍艦艇更經常穿過東海、釣魚臺周邊海域進出太平洋。對中共而言，釣魚臺問題已不僅是領土主權與海洋資源之爭，更關係到其海軍進出太平洋的海洋交通線(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 SLOCs)的安全保障。因此牽涉到中共與日美同盟爭奪西太平洋「制海權」(sea control)之戰略部署。⁸¹

中共海軍東海艦隊是解放軍海軍三大艦隊中最早的成立海軍，三大艦隊中艦艇數量最多的。就艦隊任務而言，主要任務範圍為臺

76 楊志恆，〈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對亞太地區影響評估〉，《展望與探索》，第12卷第1期，2014年1月，頁11。

77 王高成，〈中國大陸公佈防空識別區對區域安全之影響〉，《臺北論壇》，2013年12月19日，<http://140.119.184.164/view_pdf/110.pdf>（檢索日期：2017年3月1日）

78 胡敏遠，〈拜登亞洲行的成果分析—「權力平衡」的觀點〉，《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39期，2014年4月，頁22。

79 蕭全政、唐豪駿，〈東海防空識別區，美中日三方角力〉，《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4年2月10日，<<http://www.npf.org.tw/1/13209>>（檢索日期：2017年3月3日）

80 鞠海龍，《中國海權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10年），頁211-212。

81 林賢參，〈日「中」海權發展與釣魚臺爭議—「安全困境」的觀點〉，《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10期，2013年10月，頁62。

灣海峽南端（廣東南澳島至臺灣貓鼻頭連線）以北、連雲港以南的東海和黃海海域，作戰任務包括：第一，針對美軍駐沖繩的海軍空軍基地，實行壓制和反偵察任務，戰時摧毀其作戰能力；第二、針對日本海上自衛隊，對東海，尤其是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維護；第三、對臺

灣保持警戒。近年來中日關係日趨緊張，東海艦隊在面對日本海上自衛隊和釣魚臺主權維護的作戰任務則相對提升許多。⁸²綜合觀察東海艦隊不管在近海或遠洋的演習行動相當頻繁，可從各項演習中推斷該艦隊訓練目的及作戰意圖（如表2所示）。

表2 中共東海艦隊海上聯合軍演統計表（2012年9月～2016年12月）

項次	時間	種類	單位	地點	演習內容
1	2012.9.12 演習代號不詳	海上實彈	東海艦隊	東海	導彈火力攻擊、防空反導、對潛搜索與攻擊等16個海上對抗性訓練。演習適逢釣魚臺主權爭議升溫，欲藉軍演向日本施壓。 ⁸³
2	2012.10.19 東海協作-2012	軍地聯合維權演習	東海艦隊和海監、漁政部門	浙江舟山海域	模擬海監、漁政船隻在維權執法時，遭他國海上阻撓，中共海軍將如何展開支援行動。 ⁸⁴
3	2012.11.28 演習代號不詳	遠海作戰訓練	東海艦隊	宮古海峽西太平洋	演練晝夜連續航行、防禦編隊、遠海作戰與補給、為大型水面艦艇護航等訓練。 ⁸⁵
4	2013.8.17 東海航保-2013	軍地聯合保障演習	東海艦隊和東海救助局、航保中心	寧波象山以東海空域	演練包括軍地指揮協同、聯合搜救落水飛行員、轉運傷患、軍地聯合應急航道開闢。 ⁸⁶
5	2013.10.18 機動-5號	遠海實兵對抗演習	北海、東海、南海艦隊	西太平洋	編成紅方、藍方兩個戰鬥編組，進行背靠背實兵對抗演練。 ⁸⁷
6	2013.11.26 演習代號不詳	大強度多科目飛行訓練	東海艦隊航空兵	東海	組成多個編隊機群，按照不同的作戰命令奔赴不同空域，演練高強度的空中對抗、對地攻擊、海上超低空深海突擊等課目，演習時間與中共公佈東海防空識別區的時間相近，威嚇意圖明顯。 ⁸⁸

82 陳功，〈東海艦隊逾500戰艦數量居首〉，《文匯報》，2014年1月15日，A10。

83 葛沖，〈應對釣島變局 海軍演兵現代艦列陣〉，《文匯網》，2012年9月17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9/17/CH1209170001.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5日）

84 向南，〈親歷中國海軍東海大演習劍指海上「突發事件」〉，《新華網》，2012年10月22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10/22/c_123853770.htm>（檢索日期：2017年2月28日）

85 劉昆，〈中國海軍三大艦隊兩月內連續赴西太平洋訓練〉，《環球網》，2012年11月29日，<<http://mil.huanqiu.com/china/2012-11/3325017.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2日）

86 石樂樂，〈「東海航保-2013」軍地聯合保障演練舉行〉，《新華網》，2013年8月18日，<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3-08/18/c_125191722.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3日）

87 黃銳，〈海軍「機動-5號」遠海實兵對抗演習拉開戰幕〉，《新華網》，2013年10月18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3-10/18/c_117782011.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5日）

88 張驕瀛，〈中國海軍大批殲10敏感時期在東海進行突襲演練〉，《新華網》，2013年11月26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3-11/26/c_125764566.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6日）

7	2014.3.5 演習代名不詳	遠海訓練	東海艦隊	南海、西太平洋	進行了複雜電磁環境下的綜合攻防演練，模擬遭敵海上、空中、水下攻擊等多種海上複雜情況，以驗證遠海作戰能力。 ⁸⁹
8	2014.5.20 中俄海上聯合-2014	海上聯合軍演	東海、南海和北海艦隊、俄羅斯	東海	錨地防禦、聯合對海突擊、聯合反潛、聯合護航、聯合查證識別和聯合防空、聯合解救被劫持船舶、聯合搜救等。 ⁹⁰
9	2014.8.18 演習代名不詳	自由空戰對抗演練	東海艦隊航空兵、空軍某部	不詳	首次以海、空軍航空兵聯合自由空戰對抗演練，雙方根據戰術需要實施對抗空戰，提高聯戰能力。 ⁹¹
10	2014.9.14 海神-2014	軍地聯合維權演習	東海艦隊、國家海洋局東海分局	不詳	演練支援掩護海上執法力量維權執法行動等9個課目，以強化海上作戰指揮與協同、軍民融合。 ⁹²
11	2014.12上旬 機動-6號	海上聯合軍演	北海、東海、南海艦隊	西太平洋沖之鳥礁以西海域、日本海峽	包含兵力展開與分流航渡（連續備戰及綜合攻防、精準飛彈／主砲射擊、反導操練）、島鏈外訓練（反潛操演、紅藍對抗、反導操練、惡劣天候航行）、返航帶動岸基等演練。 ⁹³
12	2015.7.2 聯合行動-2015E	多軍兵種聯合訓練	北海、東海艦隊以及第二砲兵、瀋陽軍區、濟南軍區	黃海	在資訊化條件下作戰想定，演習期間密集發射飛彈、艦砲、干擾彈等實彈。二砲部隊飛彈發射營，實施聯合火力打擊。瀋陽、濟南軍區電子對抗兵力配合參與資電作戰。 ⁹⁴
13	2015.8.20 海上聯合-2015（II）	聯合立體登陸演習	東海、北海、南海艦隊、俄羅斯	俄羅斯一符拉迪沃斯托克	首次在俄境內演習，演練反水下襲擾、聯合反潛、聯合防空、聯合立體登陸，及艦潛、艦機對抗。 ⁹⁵

89 殷亮，〈東海艦隊艦艇編隊在南海進行綜合攻防例行性訓練〉，《國際線上》，2014年3月6日，<<http://gb.cri.cn/42071/2014/03/06/2225s4452423.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6日）

90 郭媛丹，〈中方參加軍演戰艦曝光：分屬3大艦隊神盾艦領銜〉，《新華網》，2014年5月19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4-05/19/c_126515710.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6日）

91 徐葉青、趙海濤，〈我海空軍將首次聯合組織自由空戰對抗演練〉，《人民網》，2014年8月19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n/2014/0819/c172467-25490560.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6日）

92 中央社，〈東海艦隊演習著重真打實戰〉，《中時電子報》，2014年9月14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914003341-260409>>（檢索日期：2017年3月2日）

93 陳奕成，〈中共海軍「機動6號」演習之分析及其戰略意涵〉，《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1期，2016年2月，頁131-132。

94 黃子娟、閔嘉琪，〈解放軍近百艘艦艇黃海演練實射各型導彈數十枚〉，《人民網》，2015年7月3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n/2015/0703/c1011-27249537.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8日）

95 劉上靖，〈中俄海上聯合-2015(II)聯合軍事演習落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年8月28日，<http://www.mod.gov.cn/big5/reports/2015/zely/2015-08/28/content_4616349.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8日）

14	2015.8.27 演習代名不詳	實兵實彈 對抗演練	東海、北海、南海 艦隊	東海	以背靠背方式進行攻防對抗，演練偵察預警、指揮控制、資訊對抗、水下攻防等課目，全面檢驗驅護艦、潛艇、新型戰機、岸基兵力的體系構建、聯合突擊、海空攔截等作戰能力。 ⁹⁶
15	2015.11.7 演習代名不詳	海上意外 相遇演練	東海艦隊、美國	梅波特港 東南大西洋海域	雙方船艦在既定海域成功會合，演練課題包括通信、編隊運動、聯合搜救等。 ⁹⁷
16	2015.11.21 演習代名不詳	自主對抗 演習	東海、北海、南海 艦隊	南海	分成紅藍軍自主對抗演練，紅軍由北海和東海艦隊組成的反潛兵力群，對抗藍軍南海艦隊潛艦實施封鎖攔截或跟蹤攻擊。 ⁹⁸
17	2016.1.13 演習代名不詳	海上聯合 軍演	東海艦隊	東海	實施主砲射擊、航行補給、對海作戰等訓練課目。 ⁹⁹
18	2016.3月下旬 演習代名不詳	海上對抗 演練	東海艦隊	東海	特意選在海況複雜、干擾目標較多的海域展開，對海底潛艇進行拉網式搜索。訓練中艦艇還進行射擊干擾彈、臨檢拿捕、夜間對海射擊等課目。 ¹⁰⁰
19	2016.4月下旬 演習代名不詳	海上實彈 演練	東海艦隊	不詳	將艦隊拉到陌生海域，實施對海空實彈射擊、航行聯合補給、防核化、艦艇協同等課目。 ¹⁰¹
20	2016.6.30 環太平洋-2016	人道主義 協助與反 海盜訓練	東海艦隊、美國等 27個國家	美國夏威夷群島及 加州南部海域	演練海事安全與海上控制、聯合救災、海上安全合作、制海與複雜環境作戰等能力；但作戰類型軍演開始後，中共不再參加演練。 ¹⁰²
21	2016.7.8 演習代名不詳	海上實兵 對抗演習	南海、東海和北海 艦隊	海南島至 西沙海域	以打贏資訊化條件下的海上局部戰爭為背景，演練制空、對海作戰。 ¹⁰³
22	2016.8.1 演習代名不詳	海上實兵 對抗演習	南海、東海和北海 艦隊	東海	實施航空兵制空作戰、空潛艦聯合對海攻擊、岸空聯合突擊、水面艦艇編隊綜合防空作戰等課目。 ¹⁰⁴

96 楊婷，〈海軍在東海海空域舉行大規模實兵對抗演練〉，《新華網》，2015年8月27日，<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5-08/27/c_1116397182.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8日）

97 夏冰，〈海外媒體關注中美海軍大西洋軍演〉，《多維新聞》，2015年11月10日，<<http://china.dwnews.com/news/2015-11-10/59694552.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8日）

98 陳建瑜，〈解放軍南海演練三大艦隊爭雄〉，《中時電子報》，2015年11月24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24000878-260301>>（檢索日期：2017年3月8日）

99 章龍祥、張千，〈東海艦隊某驅逐艦支隊艦艇編隊開訓即聞硝煙味〉，《中國海軍》，2016年1月19日，<http://navy.81.cn/content/2016-01/19/content_6862367.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9日）

100 邱越、閔嘉琪，〈東海艦隊新戰艦惡劣海況發現敵潛艇實施攻擊〉，《人民網》，2016年3月31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0331/c1011-28240837.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9日）

101 高辰，〈東海艦隊多艘戰艦機動千餘海里實彈演練〉，《中新網》，2016年4月27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hd2011/2016/04-27/631372.s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8日）

102 鄒文豐，〈淺析共軍參加2016環太平洋軍演之意涵〉，《青年日報》，2016年9月11日，<<http://news.gpwb.gov.tw/News/126636>>（檢索日期：2017年3月6日）

103 王浩成，〈4位上將坐鎮海軍3大艦隊南海實彈演習〉，《新浪網》，2016年7月9日，<<http://news.sina.com.cn/c/nd/2016-07-09/doc-iftwitr1826599.s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9日）

104 丁峰，〈海軍在東海舉行實兵實彈對抗演習〉，《新華網》，2016年8月1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01/c_1119318021.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2日）

23	2016.8月中旬 演習代名不詳	海上聯合 軍演	東海艦隊	西太平洋	連續進行了反潛、綜合攻防、隱蔽條件下航行補給等課目，並與結束環太平洋—2016任務返程艦隊展開了48小時紅藍對抗。 ¹⁰⁵
24	2016.8.19 演習代名不詳	遠海艦機 對抗訓練	東海艦隊 航空兵及 水面艦艇	日本海	東海艦隊航空兵轟炸機在預警機引導下，長途奔襲抵達指定海域後對敵方船艦進行了精確打擊，有效磨練航空兵和水面艦艇在遠海條件下的聯合作戰能力。 ¹⁰⁶
25	2016.9.12 海上聯合-2016	海上聯合 軍演	南海、東 海和北海 艦隊、俄 羅斯	廣東湛江 以東的海 空域	聯合防空、聯合反潛、聯合搜救、聯合登臨檢查及聯合立體奪控島礁等課目。 ¹⁰⁷
26	2016.9.7 演習代名不詳	海上實彈 射擊	東海艦隊	東海	主副砲、火箭彈等實彈射擊。 ¹⁰⁸
27	2016.9月中旬 演習代名不詳	實兵實彈 對抗演習	南海、東 海和北海 艦隊	黃海、渤 海	檢驗艦隊偵察預警、遠程引導、精確打擊、聯合突擊、多維防護等能力。當時正值美國宣佈將在南韓部署薩德系統，具有威嚇意圖。 ¹⁰⁹
28	2016.10月下旬 演習代名不詳	對島礁突 擊轟炸演 練	東海艦隊 航空兵	不詳	演練隱蔽突防、臨空轟炸等課目，該團參演的飛行員投擲炸彈命中率達到90%以上，有效提高了戰機飛行員打擊敵灘岸陣地、海島和港口設施的能力。 ¹¹⁰
29	2016.12.24 演習代名不詳	跨海區遠 海作戰訓 練	東海、南 海、北海 艦隊	渤海、黃 海、東海	遼寧號與各艦隊派出軍艦編組，駛出第一島鏈實施海上聯合編隊作戰訓練。 ¹¹¹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調製

綜上分析，東海艦隊近年來的演習訓練包含，軍地協作維權演習、威懾性的演習、為試驗新式裝備的演習、聯合奪島作戰演習、各艦隊海上對抗性演習、跨軍區聯合

編隊作戰等多種類演習，頻頻展現出島鏈突穿、分進合擊的海上行動，依據不同想定來訓練東海艦隊未來可能所面對戰場環境。另回顧中共於2015年發表的《中國的軍事戰

105 張千、張良，〈東海艦隊荊州艦遠海訓練編隊畫面首次發佈〉，《中國海軍》，2016年8月29日，<http://navy.81.cn/content/2016-08/29/content_7230361.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9日）

106 張麗婭、陳建軍，〈海軍航空兵赴日本海開展艦機對抗訓練〉，《人民網》，2016年8月22日，<<http://japan.people.com.cn/n1/2016/0822/c35469-28654493.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6日）

107 郭武平，〈俄「中」「海上聯合-2016」軍演顯示的意義〉，《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10期，2016年10月，頁15-16。

108 高辰，〈東海艦隊某驅逐艦支隊6艘驅護艦射擊訓練〉，《中國新聞網》，2016年9月9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09-09/7999352.s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6日）

109 李可為，〈中國首次公開三大艦隊黃海渤海大軍演〉，《文匯網》，2016年11月30日，<<http://news.wenweipo.com/2016/11/30/IN1611300020.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8日）

110 葉攀，〈中國海軍連續在東海南海演練突擊轟炸敵占島礁〉，《中國新聞網》，2016年10月24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10-24/8042036.shtml>>（檢索日期：2017年3月6日）

111 羅添斌，〈中國航母「遼寧號」到西太平洋遠訓美日緊張了〉，《自由時報》，2016年12月24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927534>>（檢索日期：2017年3月8日）

略》白皮書，在海軍方面指出：「海軍逐步實現近海防禦型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型結合轉變」；海軍建設以「構建合成、多能、高效的海上作戰力量體系，提高戰略威懾與反擊、海上機動作戰、海上聯合作戰、綜合防禦作戰和綜合保障能力」；「海軍部隊組織和實施常態化戰備巡邏，在相關海域保持軍事存在」等相關內容，可明確看出該艦隊完全遵循其軍事戰略的指導。¹¹² 換言之，未來在有關領土和主權以及海洋權益的爭端中，中共海軍將致力於在和平時期提高存在感，並且同時形成在戰爭時期可獲得制海權和制空權的能力。¹¹³ 因此，中共一再強調追求成為「海洋強國」，企圖掌控西太平洋海域制海權時，東海及釣魚臺周邊海域明顯是關鍵要域之一。如果中共掌控其制海權，將壓縮日本防衛之戰略縱深，威脅日本西南海洋運輸線安全。¹¹⁴

(二)海上維權

長期以來，海上執法力量分散，是中共多年來一直想解決的問題。中共海監、公安部的邊防海警、農業部的中共漁政、海關

總署的海上緝私員警等執法隊伍各自職能單一，執法過程中遇到非職責範圍內的違法行為為無權處理，影響執法效果。¹¹⁵ 又加上過去只能派遣海監船進行護漁及驅離行為，不僅在船艦能力與位階比不上日本等國。因此，為加強海洋資源保護整合力度，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有必要整合海上執法力量。¹¹⁶ 2013年3月14日，中共根據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¹¹⁷ 將國家海洋局及中共海監、公安部邊防海警、農業部中共漁政、海關總署海上緝私員警的單位和職責整合，重新組建國家海洋局（如圖1所示），由國土資源部管理。主要職責是，擬訂海洋發展規劃，實施海上維權執法，監督管理海域使用、海洋環境保護等。¹¹⁸

2013年7月9日正式公佈重組後的國家海洋局「三定方案」（定職責、定機構、定編制）。據此，國家海洋局統一指揮中共海警隊伍，其北海、東海、南海分局，對外將以中共海警北海分局、東海分局、南海分局名義維權執法。¹¹⁹ 由於海警負有依法維護海洋權

112 康小蘭，〈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年5月26日，<<http://www.scio.gov.cn/zfbps/gfbps/Document/1435341/1435341.htm>>（檢索日期：2017年3月5日）

113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NIDS China Security Report 2016 The Expanding Scope of PLA Activities and the PLA Strategy*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2016), p. 16.

114 林賢參，〈日「中」海權發展與釣魚臺爭議—「安全困境」的觀點〉，頁79。

115 陳文峰、沈磊磊，〈國家海洋局以中國海警局名義開展海上維權執法〉，《新華網》，2013年3月11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3/11/c_124442592.htm>（檢索日期：2017年2月23日）

116 Bonnie Glaser & Brittany Billingsley, "The Promise and Peril of China's New Coast Guard," *The Diplomat*, August 7,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08/the-promise-and-peril-of-chinas-new-coast-guard/>> (2016/2/23)

117 周楚卿，〈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新華網》，2013年3月10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0/c_114969767.htm>（檢索日期：2016年2月22日）

118 陳文峰，〈國家海洋局以中國海警局名義開展海上維權執法〉，《新華網》，2013年3月11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3/11/c_124442592.htm>（檢索日期：2016年2月22日）

119 董冠洋，〈中國海警局正式掛牌終結「五龍治海」局面〉，《中國新聞網》，2013年7月22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7-22/5068415.shtml>>（檢索日期：2016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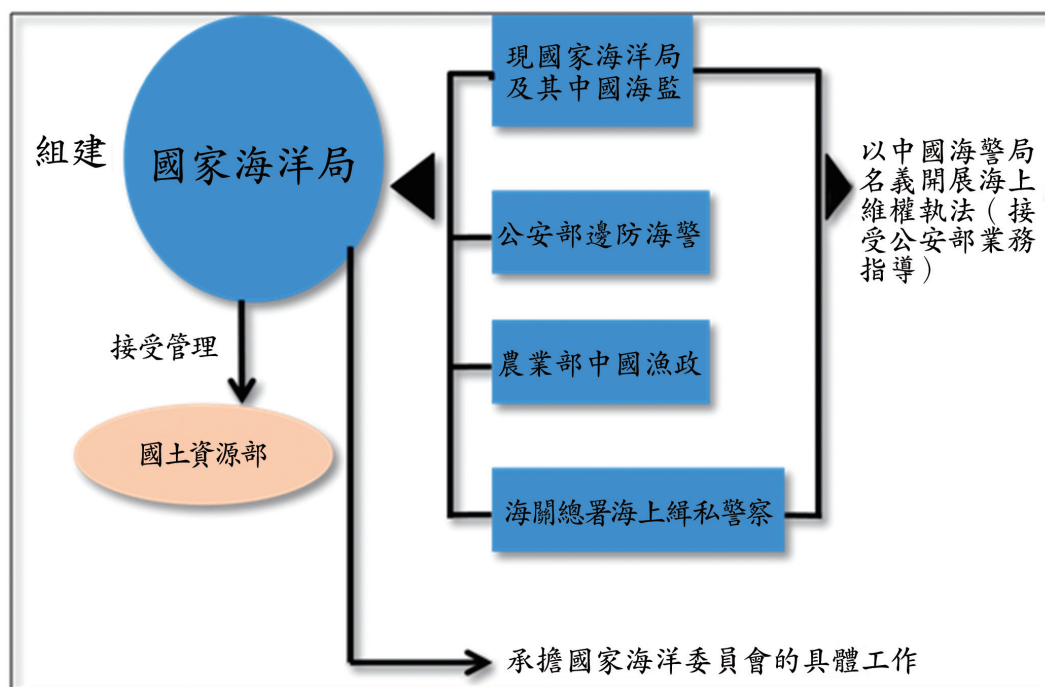


圖1 中共重新組建國家海洋局框架圖

資料來源：高之國，《中國海洋發展報告(2014)》（北京：海洋出版社，2014年），頁85。

益，以及在管轄海域內實施維權巡航、查處違法活動職責，若有突發狀況則可快速機動至第一線事發現場進行處置，平時藉由定期巡航的方式監控爭議水域。¹²⁰ 至於中共開始將非軍方執法單位用於海上衝突，主要是受到2004年中日東海油田爭議影響。在當時的衝突中，中共動用軍艦處理海域爭端，遭受到國際的譴責及輿論。因此，近年來中共體認到有關處理海洋爭議問題的衝突時，採用

非軍方船隻，可在國際輿論上站得住腳，同時能避免衝突的擴大。¹²¹ 換言之，中共在海洋主權維護方面，海上執法力量所發揮的作用，不僅加強「實際支配」的效益，更可反映出中共試圖避免對立升級的意願。¹²² 美國媒體曾指出，中共海警局像是海軍代理人一樣，其任務主要是維護中共周邊的海洋領土主權。¹²³

日本宣佈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

120 Jane Perlez, "Chinese, With Revamped Force, Make Presence Known in East China Sea,"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7, 2013, <http://www.nytimes.com/2013/07/28/world/asia/chinese-with-revamped-force-make-presence-known-in-east-china-sea.html?module=Search&mabReward=relbias%3As%2C%7B%222%22%3A%22RI%3A15%22%7D&_r=0> (2017/2/28)

121 蘇冠群，《中國的南海戰略》（臺北：新銳文創，2013年），頁192。

122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NIDS China Security Report 2012*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2012), p. 37.

123 Miles Yu, "Inside China: China's 'Second Navy'," *The Washington Times*, February 28, 2013,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3/feb/28/inside-china-chinas-second-navy/?page=all>> (2017/2/22)

後，中共執法船隻即至該海域實施維權巡弋，1個月後對日展開驅離行動。2012年12月13日首次實施海空聯合執法，2013年2月18日駛抵釣魚臺列嶼僅0.8浬；重組後，海警則創下連續於釣魚臺領海28小時的紀錄，且後續執勤天數漸增。2013年8月25日連續執勤達25日，2014年9月13日更創下連續36天的紀錄。¹²⁴ 總計中共自日本宣佈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至2016年12月底止，中共海上執法船舶進入釣魚臺列嶼領海達約166次（如表3所示），期間所執行的任務類型包含在釣魚臺鄰接區海域值守、實際執行海上登檢等執法措施、伴護中共漁船作業並干擾日本漁船、頻繁地進入釣魚臺領海海域、執行高強度主權宣示等任務。¹²⁵ 從中共公佈領基線到海監船巡航常態化，接著又以海監飛機展開立體維權，予以常態化的巡弋。日本非但沒有使其達到從原先擁有釣魚臺「實際管轄權」的目的，反而在中共強硬反擊和宣示主權下處於被動地位。¹²⁶ 顯然，中共以實際的執法動作，干擾日本的維護主權作為，產生領海管轄的衝突，既彰顯自己的主權，也否定日本的主權行使，爭取未來協商的籌碼。

陸、結 論

東海地緣環境極為複雜，東海不僅是中日爭端的問題，還牽涉到許多國家、團體組織等地緣因素的相互博弈，中日在東海爭

表3 釣魚臺「國有化」後中共執法船舶至釣魚臺海域維權情形

年份	巡弋次數 (次)	派遣船隻 (艘)
2012年（9-12月）	17	72
2013年	49	165
2014年	32	88
2015年	35	95
2016年	33	108
總計	166（次）	528（艘）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中共國家海洋局網站公告製作。

端的演進過程中經歷多次的起伏，始終卻沒有實質的進展。另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歸屬問題，中日雙方各執一詞，極力論證本國對於該列嶼的主權。日方著重從國際法的角度加以舉證，中方則多藉由歷史事實與證據進行考察。以往中共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多透過外交言詞反駁或藉保釣人士登島維護其主權，然近年隨著中共國力提升，一改低調姿態，頻繁採取外交抨擊、經濟施壓、法理維權、頻密巡航、軍演威嚇等多種手段強勢以對，目的在形塑釣魚臺列嶼存在「主權爭議事實」的意圖。¹²⁷ 相對臺灣而言，不能忽視東海的重要性。釣魚臺海域位處東海南端，就經濟獲利而言，該海域蘊藏著豐富的海底資源。在東海議題上，臺灣未來必須審慎思考可能因應政策，積極透過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在該區域發揮影響力，避免遭到邊緣化。

124 鍾易潤，《中共海事執法部門之變革—以釣魚臺維權事件為例》（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頁69。

125 揭仲，〈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臺「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戰略與評估》，第6期第1卷，2015年春，頁26。

126 王瑋琦，〈中國大陸在釣魚臺主權紛爭中的法律戰〉，《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34期，2013年6月，頁30-31。

127 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中共年報2013》（新北市：中共研究雜誌社，2013年），頁4-72。

至於，臺灣是否需要介入日中之間的衝突，其角色地位尤為重要。不管是「聯中制日」或「聯日抗中」都不是臺灣欲求的選項，因為這只會更進一步激起對立衝突而已，對解決東海爭議毫無助益。我國在馬政府時期所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原則下，¹²⁸ 理性和平解決爭端，可透過對話溝通去異求同，達成三方共同合作。從歷經十餘年的《臺日漁業協議》完成簽訂，這意謂著臺日關係邁向新的階段。

從地緣政治觀點來看，中國大陸沿海外緣被第一島鏈所包圍，中共欲走向遠洋發展為海權強國，必須突破第一島鏈，而臺灣是個關鍵。近年來，中共海軍三大艦隊從臺灣與日本西南離島間海域進入太平洋，再順勢南下由我國東部海域繞行臺灣的軍事行動，展現具備突破第一島鏈封鎖能力。當中共海軍掌握突破第一島鏈的戰力，將挑戰美國在西太平洋的制海權，更對日本形成反包圍之態勢。如未來中共將此舉視為常態化，一旦能將其軍力投射到臺灣東部外海，勢必也可對臺灣構成左右夾擊、封鎖之戰略態勢，對我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就我國海軍現有作戰艦艇，恐難以與中共整體海軍相抗衡，在建軍整備方面應依據「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新的軍事戰略指導，掌握中共軍力發展方向以發展不對稱作戰思維。新政府上任後戮力推動「國艦國造、潛艦國造」等國防建軍政策，未來完成籌建後，可仿效柯白「存在艦隊」的精神，採取小型攻擊行動

近似海上機動作戰的模式，對敵人的海上武裝力量進行攻擊，重要時刻發揮以弱擊強、以小博大之不對稱作戰效果，這就是爭奪制海的最佳手段，也是未來建軍發展的方向。

（收件：106年3月20日，接受：106年4月18日）

128 〈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中文版）〉，《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年9月7日，<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C14F8DEC157DDF51&sms=C6A181E8F32C2BBA&s=5DCC6BCBF4C9B479>（檢索日期：2017年4月6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2013。《中共年報2013》。新北市：中共研究雜誌社。
- 王生榮，2000。《金黃與蔚藍的支點：中國地緣戰略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高之國，2014。《中國海洋發展報告(2014)》。北京：海洋出版社。
- 鄭海麟，2007。《中日釣魚臺之爭與東海劃界問題—海外保釣十年紀錄》。臺北市：海峽學術。
- 鞠海龍，2010。《中國海權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
- 蘇冠群，2013。《中國的南海戰略》。臺北市：新銳文創。
- 鬱志榮，2012。《東海維權：中日東海・釣魚島之爭》。上海：文匯出版社。

專書譯著

- 岡田充著，黃稔惠譯，2014。《釣魚臺列嶼問題：領土民族主義的魔力》。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專書論文

- 王冠雄，2013。〈從國際海洋法觀點論美國「再平衡」政策在東亞海域的實踐〉，包宗和主編，《美國「再平衡」政策對東亞局勢之影響》。臺北市：遠景基金會。頁71-110。
- 王高成，2012。〈中國大陸對於東海的政策〉，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

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臺北市：遠景基金會。頁51-72。

宋玉祥，2007。〈中日釣魚島爭端問題國際法研究〉，傅崐成、水秉和編，《中國與東北亞海疆糾紛》。臺北市：問津堂。頁203-290。

陳永峰，2012。〈東亞歷史脈絡中的釣魚臺紛爭〉，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臺北市：遠景基金會。頁73-90。

楊志恆，2015。〈美日同盟擴大對東亞海域安全情勢之意義〉，趙春山主編，《東亞區域安全形勢評估(2014-2015)》。臺北市：遠景基金會。頁141-156。

蔡增家，2012。〈日本民主黨上臺後東海政策的發展與演變〉，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臺北市：遠景基金會。頁33-50。

期刊論文

- 王祥昀，2013/9。〈東海主權爭議與「中」、日關係發展〉，《國防雜誌》，第28卷第5期，頁1-22。
- 王瑋琦，2013/6。〈中國大陸在釣魚臺主權紛爭中的法律戰〉，《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34期，頁18-32。
- 任劍濤，2013/2。〈釣魚島事件與中國民族主義〉，《二十一世紀評論》，總第135期，頁12-20。
- 何思慎，2014/1。〈安倍內閣對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因應〉，《戰略安全研析》，第105期，頁31-38。
- 呂建良，2011/3。〈從中日漁業協定論臺日

- 漁業糾紛之解決》，《問題與研究》，第50卷第1期，頁35-65。
- 呂建良，2012/6。〈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51卷第2期，頁101-132。
- 李明峻，2005／夏季號。〈從國際法角度看琉球群島主權歸屬〉，《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卷第2期，頁51-81。
- 沈明室，2014／冬。〈沖之鳥定位爭議與陸日戰略競爭與防範準備〉，《戰略與評估》，第5卷第4期，頁1-22。
- 林正義、陳鴻鈞，2014/10。〈兩個「中國」在東海的油氣勘探與美日的角色〉，《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5卷第4期，頁1-62。
- 林賢參，2013/10。〈日「中」海權發展與釣魚臺爭議—「安全困境」的觀點〉，《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10期，頁61-80。
- 侯松嶺、遲殿堂，2003/10。〈中國周邊海域的戰略地位和地緣戰略價值初探〉，《當代亞太》，2003年第10期，頁47-52。
- 胡敏遠，2014/4。〈拜登亞洲行的成果分析—「權力平衡」的觀點〉，《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39期，頁17-30。
- 孫佳斌，2010/9。〈中日東海問題實質及海域劃界問題研究〉，《世界地理研究》，第19卷第3期，頁29-35。
- 張東江、武偉麗，2006/4。〈論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及其解決—以國際法角度的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2006年第4期，頁35-42。
- 郭武平，2016/10。〈俄「中」「海上聯合—2016」軍演顯示的意義〉，《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10期，頁15-20。
- 郭新昌、劉燕妮、崔銀峰，2013/9。〈中日海上危機管理機制探析〉，《西南大學學報》，第39卷第5期，頁32-38。
- 陳怡君、王慶瑜，2011/8。〈衝突或合作：東海油氣田爭端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展望與探索》，第9卷第8期，頁55-75。
- 陳奕成，2016/2。〈中共海軍「機動6號」演習之分析及其戰略意涵〉，《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1期，頁125-150。
- 彭飛、韓增林，2014/6。〈東海問題的周邊地緣環境解析〉，《世界地理研究》，第23卷第2期，頁35-42。
- 揭仲，2015／春。〈中共海上執法武力在釣魚臺「國有化」爭議期間的作用〉，《戰略與評估》，第6期第1卷，頁19-40。
- 楊志恆，2001/10。〈中共及日本在東北亞的角色〉，《遠景季刊》，第2卷第4期，頁29-56。
- 楊志恆，2014/1。〈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對亞太地區影響評估〉，《展望與探索》，第12卷第1期，頁11-16。
- 詹勇銘，2011/1。〈從國際法觀點分析中日東海大陸礁層劃界爭端解決之途〉，《國際關係學報》，第31期，頁151-236。
- 賈宇，2007/8。〈中日東海共同開發的問題與前瞻〉，《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7年第4期，頁49-54。
- 潘軍，2014/6。〈東海200海里以外大陸架劃界問題研究〉，《中國海洋法學評論》，2014年第1期，頁94-123。
- 薑姝、張植榮，2014/4。〈東海油爭：能源地緣政治與中日釣魚島爭端〉，《中國地質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2期，頁30-34。

學位論文

呂建良，2008。《日本的東海政策》。臺北市：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揭仲，2015。《中共在「日本國有化釣魚臺爭議(2012-2014)」中的強制外交》。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論文。

鍾易潤，2016。《中共海事執法部門之變革：以釣魚臺維權事件為例》。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討會論文

吳寄南，2011/9/2。〈試論釣魚臺問題的歷史定位〉，「第三屆釣魚臺列嶼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政治大學當代日本研究中心。頁1-13。

林泰和，2012/6/14。〈各國信任建立與釣魚臺爭議〉，「釣魚臺爭議與和平解決途徑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頁135-154。

翁明賢，2012/6/14。〈釣魚臺與區域安全意涵〉，「釣魚臺爭議與和平解決途徑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頁12-57。

董立文、張宇韶，〈釣魚臺問題與兩岸關係〉，「釣魚臺爭議與和平解決途徑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頁58-73。

報紙

陳功，2014/1/15。〈東海艦隊逾500戰艦數量居首〉，《文匯報》，A10。

網際網路

1972/3/8。〈我國關於尖閣諸島領有權的基本見解〉，《日本外務省》，<http://www.hk.emb-japan.go.jp/chi/territory/senkaku/pdfs/r-relations_cn2.pdf>。

2005/9/12。〈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9/12/content_31086.htm>。

2008/6/19。〈從談判爭執到海上對峙春曉油田感知中日冷暖〉，《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06/7/5/7/100675729.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675729&mdate=0619121744>>。

2012/10/23。〈韓擬提東海大陸架劃界案或成中韓對日本局面〉，《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crn-webapp/doc/docDetailCreate.jsp?coluid=7&kindid=0&docid=102277627>>。

2012/9/7。〈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中文版）〉，《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C14F8DEC157DDF51&sms=C6A181E8F32C2BBA&s=5DCC6BCBF4C9B479>。

2013/12/3。〈大陸防空識別區掀波各國急因應〉，《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12030039-1.aspx>>。

丁峰，2016/8/1。〈海軍在東海舉行實兵實彈對抗演習〉，《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01/c_1119318021.htm。

中央社，2014/9/14。〈東海艦隊演習著重真打實戰〉，《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914003341-260409>>。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9/10。〈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白皮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1998/Document/307963/307963.htm>〉。
- 王永卓，2013/11/23。〈中華人民共和國東海防空識別區航空器識別規則公告〉，《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jrzg/2013-11/23/content_2533101.htm〉。
- 王浩成，2016/7/9。〈4位上將坐鎮海軍3大艦隊南海實彈演習〉，《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nd/2016-07-09/doc-ifxtwitr1826599.shtml>〉。
- 王高成，2013/12/19。〈中國大陸公佈防空識別區對區域安全之影響〉，《臺北論壇》，〈http://140.119.184.164/view_pdf/110.pdf〉。
- 石樂樂，2013/8/18。〈「東海航保-2013」軍地聯合保障演練舉行〉，《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3-08/18/c_125191722.htm〉。
- 向南，2012/10/22。〈親歷中國海軍東海大演習劍指海上「突發事件」〉，《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10/22/c_123853770.htm〉。
- 吳顯申，2012/11/11。〈港媒：陸海監巡釣島無限期〉，《華視新聞網》，〈<http://news.cts.com.tw/cna/international/201211/201211111139371.html#.WK2SONJ97eY>〉。
- 李可為，2016/11/30。〈中國首次公開三大艦隊黃海渤海大軍演〉，《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6/11/30/IN1611300020.htm>〉。
- 沈選，2012/12/24。〈韓媒稱中國東海大陸架劃界向韓擴展意在警戒〉，《環球網》，〈<http://mil.huanqiu.com/paper/2012-12/3410127.html>〉。
- 周楚卿，2013/3/10。〈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0/c_114969767.htm〉。
- 林文程，2016/3/8。〈中共因應海洋爭端政策〉，《全球和平暨戰略研究中心》，〈http://cgpps.nchu.edu.tw/files/news/291_47338651.pdf〉。
- 邱越、閔嘉琪，2016/3/31。〈東海艦隊新戰艦惡劣海況發現敵潛艇實施攻擊〉，《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0331/c1011-28240837.html>〉。
- 夏冰，2015/11/10。〈海外媒體關注中美海軍大西洋軍演〉，《多維新聞》，〈<http://china.dwnews.com/news/2015-11-10/59694552.html>〉。
- 徐葉青、趙海濤，2014/8/19。〈我海空軍將首次聯合組織自由空戰對抗演練〉，《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n/2014/0819/c172467-25490560.html>〉。
- 殷亮，2014/3/6。〈東海艦隊艦艇編隊在南海進行綜合攻防例行性訓練〉，《國際線上》，〈<http://gb.cri.cn/42071/2014/03/06/2225s4452423.htm>〉。
- 殷思銘，2013/12/26。〈中國對東海防空識別區實施有效監管〉，《中國軍網》，〈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12/26/content_4493242.htm〉。
- 高辰，2016/4/27。〈東海艦隊多艘戰艦機動千餘海里實彈演練〉，《中新網》

- ，<<http://www.chinanews.com/mil/hd/2011/2016/04-27/631372.shtml>>。
- 高辰，2016/9/9。〈東海艦隊某驅逐艦支隊6艘驅護艦射擊訓練〉，《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09-09/7999352.shtml>>。
- 康小蘭，2011/9/6。〈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scio.gov.cn/zxbd/tt/Document/1011394/1011394.htm>>。
- 康小蘭，2015/5/26。〈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scio.gov.cn/zfbps/gfbps/Document/1435341/1435341.htm>>。
- 張千、張良，2016/8/29。〈東海艦隊荊州艦遠海訓練編隊畫面首次發佈〉，《中國海軍》，<http://navy.81.cn/content/2016-08/29/content_7230361.htm>。
- 張文傑、王學玉，2014/12/12。〈澳大利亞學界如何看中日釣魚島爭端？〉，《外交觀察》，<<http://www.faobserver.com/NewsInfo.aspx?id=10785>>。
- 張文傑、譚民航，2010/12/10。〈科學理解鄧小平解決海洋權益爭端的戰略思想〉，《人民網》，<<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13452006.html>>。
- 張志剛，2012/9/17。〈中國宣佈釣魚島領海基線專家解讀領海及毗連區法〉，《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n/2012/09-17/4188559.shtml>>。
- 張凱勝，2013/6/26。〈陸擬7年內奪第二島鏈制海權〉，《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626002132-260301>>。
- 張麗婭、陳建軍，2016/8/22。〈海軍航空兵赴日本海開展艦機對抗訓練〉，《人民網》，<<http://japan.people.com.cn/n1/2016/0822/c35469-28654493.html>>。
- 張驕瀛，2013/11/26。〈中國海軍大批殲10敏感時期在東海進行突襲演練〉，《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3-11/26/c_125764566.htm>。
- 條約法律司，2014/2/5。〈中華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立場與主張〉，《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AA60A1A7FEC4086B&sms=60ECE8A8F0DB165D&s=B803FFD6FD6148DD>。
- 章龍祥、張千，2016/1/19。〈東海艦隊某驅逐艦支隊艦艇編隊開訓即聞硝煙味〉，《中國海軍》，<http://navy.81.cn/content/2016-01/19/content_6862367.htm>。
- 郭媛丹，2014/5/19。〈中方參加軍演戰艦曝光：分屬3大艦隊神盾艦領銜〉，《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4-05/19/c_126515710.htm>。
- 陳文峰，2013/3/11。〈國家海洋局以中國海警局名義開展海上維權執法〉，《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3/11/c_124442592.htm>。
- 陳文峰、沈磊磊，2013/3/11。〈國家海洋局以中國海警局名義開展海上維權執法〉，《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3/11/c_124442592.htm>。
- 陳建瑜，2015/11/24。〈解放軍南海演練三大艦隊爭雄〉，《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

1124000878-260301>。

焦非，2012/9/25。〈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2/Document/1225272/1225272.htm>>。

黃大慧，2010/10/16。〈釣魚島爭端的來龍去脈〉，《求是理論網》，<http://www.qstheory.cn/zxdk/2010/201020/201010/t20101012_52100.htm>。

黃子娟、閔嘉琪，2015/7/3。〈解放軍近百艘艦艇黃海演練實射各型導彈數十枚〉，《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n/2015/0703/c1011-27249537.html>>。

黃銳，2013/10/18。〈海軍「機動-5號」遠海實兵對抗演習拉開戰幕〉，《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3-10/18/c_117782011.htm>。

楊婷，2015/8/27。〈海軍在東海海空域舉行大規模實兵對抗演練〉，《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5-08/27/c_1116397182.htm>。

葉靖斯，2015/7/23。〈美國稱在中日東海氣田爭議上持中立〉，《BBC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7/150723_east_china_sea_gas_field_dispute>。

葉攀，2016/10/24。〈中國海軍連續在東海南海演練突擊轟炸敵占島礁〉，《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6/10-24/8042036.shtml>>。

葛冲，2012/9/17。〈應對釣島變局海軍演兵現代艦列陣〉，《文匯網》，<<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9/17/CH1209>

170001.htm>。

董冠洋，2013/7/22。〈中國海警局正式掛牌終結「五龍治海」局面〉，《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7-22/5068415.shtml>>。

鄒文豐，2016/9/11。〈淺析共軍參加2016環太平洋軍演之意涵〉，《青年日報》，<<http://news.gpwb.gov.tw/News/126636>>。

廖漢原，2013/3/2。〈熊玠：日本釣魚臺主權立論反覆〉，《新唐人》，<<http://www.ntdtv.com/xtr/b5/2013/03/02/a855767.html>>。

劉上靖，2015/8/28。〈中俄海上聯合-2015（II）聯合軍事演習落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big5/reports/2015/zely/2015-08/28/content_4616349.htm>。

劉昆，2012/11/29。〈中國海軍三大艦隊兩月內連續赴西太平洋訓練〉，《環球網》，<<http://mil.huanqiu.com/china/2012-11/3325017.html>>。

蕭全政、唐豪駿，2014/2/10。〈東海防空識別區，美中日三方角力〉，《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1/13209>>。

羅添斌，2016/12/24。〈中國航母「遼寧號」到西太平洋遠訓美日緊張了〉，《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927534>>。

蘇向東，2013/4/11。〈國家海洋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網》，<http://news.china.com.cn/txt/2013-04/11/content_28516188.htm>。

外文部分

專書

- Clarke, Ryan, 2010. *Chinese Energy Security: The Myth of the PLAN'S Frontline Status*. Carlisle: U. S. Army War Colleg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2012. *NIDS China Security Report 2012*.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2014. *NIDS China Security Report 2013*.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2016. *NIDS China Security Report 2016 The Expanding Scope of PLA Activities and the PLA Strategy*.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13.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 Zhao, Suisheng, 2009.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Approaches toward East Asian Regional Cooperation*.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 New Coast Guard,”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3/08/the-promise-and-peril-of-chinas-new-coast-guard/>>.
- Perlez, Jane, 2013/7/27. “Chinese, With Revamped Force, Make Presence Known in East China Sea,”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13/07/28/world/asia/chinese-with-revamped-force-make-presence-known-in-east-china-sea.html?module=Search&mabReward=relbias%3As%2C%7B%22%22%3A%22RI%3A15%22%7D&_r=0>.
- United Nations,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rticles 55, 57, 76,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e.pdf>.
- Yu, Miles, 2013/2/28. “Inside China: China's ‘Second Navy’,” *The Washington Times*,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3/feb/28/inside-china-chinas-second-navy/?page=all>>.

網際網路

- Emery, K.O., et al., 1969.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East China Sea and Yellow Sea,” *CCOP Technical Bulletin*, Vol. 2, p. 3, <<http://www.gsj.jp/data/ccop-bull/2-01.pdf>>.
- Glaser, Bonnie & Brittany Billingsley, 2013/8/7. “The Promise and Peril of China's

